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拟采购项目名称	交通移动应急通信指挥平台 VSAT 卫星通信服务
拟采购项目金额	20 万元
二、申请理由	
☒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 2. 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 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 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	
原因阐述：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移动应急通信指挥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4]136 号）文件第四条之规定，由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负责移动应急平台的集中运维、技术支持等工作，故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为 VSAT 卫星通信服务唯一服务提供商。 为保障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的应急处置能力，提升交通应急处置效率，实现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厅协同指挥，提供正常 VSAT 卫星通信服务，确保应急指挥平台正常运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规定的情形，拟向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三、拟定供应商	
拟定供应商名称	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拟定供应商地址	北京市安定门外外馆后身 1 号

四、专家论证意见(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基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专家组经讨论评议,因《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移动应急通信指挥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4]136号)文件中有明确规定,本项目的供应商具有唯一性,考虑到后续服务配套及延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专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进行服务采购。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陈浩伟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396546588
沈吉芳	杭州西湖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13757180518
陈军	浙江亿能智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067735235

专家签名:

陈浩伟 沈吉芳 陈军

日期:2024年11月21日